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內幕消息：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建控股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關於建議本集團與華建集團在東南亞地區進行合作。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與華建集團分別擬投資不超過10,000,000港元，以發展建議業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僅列載本公司與華建控股之初步合作意向，並不構成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之任何實質權利及義務。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作出。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建控股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關於建議本集團與華建集團合作。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與華建集團建議合作及於東南亞地區發掘以下業務(統稱「建議業務」)之機遇：

- (i) 開發、銷售及租賃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主要產品為供金融機構專用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負責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而華建集團將負責拓展銷售及營銷網絡；及
- (ii) 金融電子商貿平台／業務。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及華建集團分別擬投資不超過10,000,000港元以發展建議業務。

本公司與華建控股將就合作框架協議之主體事項展開初步可行性分析及研究，且訂約方將於完成初步可行性分析及研究後三月內(或經雙方書面同意後的較長時期)(「最後完成日期」)，訂立正式合作協議，列明雙方合作之正式條款，例如權利與義務、投資金額、成本分配及溢利分派。

倘發生以下情況，合作框架協議將會終止：(i)初步可行性分析及研究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延長的較後日期)前完成；或(ii)於最後完成日期前，訂約方概無訂立正式合作協議。

本集團與華建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以及提供轉介服務。

華建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及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建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框架協議僅列載本公司與華建控股的初步合作意向，並不構成合作框架協議訂約各方之任何實質權利及責任，且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與任何訂約方就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保密、通知、費用、協議失效及規管法例除外)。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進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有關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建集團」	指	華建控股及其各附屬公司
「華建控股」	指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9)
「本公司」	指	匯財軟件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建控股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內容關於就建議業務建議進行合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戴文軒先生及袁紹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finsoftcorp.com 刊登。